

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 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

重要提示:

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4年6月3日，每年的6月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由于2017年6月3日为休息日，因此本年度付息日顺延至2017年6月5日。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6月5日开始支付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14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银行间市场，简称“14十二师债”，代码“1480334”；交易所市场，简称“14十二师”，代码“124797”。

3、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发行总额：8亿元人民币。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1023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6、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6.68%。

9、付息日：每年6月3日付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

1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3、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2014年6月11日和2014年7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16年6月3日至2017年6月2日。

2、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次付息票面利率为 6.68%。

3、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债权登记日：2017年6月2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时间：本次付息的付息时间为2017年6月5日。

三、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其利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该托管客户的开户代理机构按期划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丙类托管账户的机构持有人，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利息资金划付至其结算代理人或代理开户的债券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3、本期债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其利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划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营业部向该债券投资者付息。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发行章程、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1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网点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网点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网点领取利息时由兑付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兑付网点；
- 6、本次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还有“14十二师（124797）”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发行人将协助相关非居民企业缴纳上述企业所得税，具体安排如下：

1、请截至债权登记日（定义见上文）收市后持有“14 十二师（124797）”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向发行人索取），用途填写“14十二师（124797）纳税款”，由发行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发行人确认。

联系人：方燕

咨询电话：0991-6629272

传真：830011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十二师国资大厦7楼

2、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的方式，将附件表格《“14十二师（124797）”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请填写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等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发行人）。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2项资料外，还应向发行人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

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发行人出具经合法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已就本期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发行人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本期债券利息所得代扣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发行人。

4、如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五、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长春南路十二师国资大厦7楼

联系人：方燕

联系电话：0991-6629272

邮政编码：830011

（二）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601-605室

联系人：赵端平

联系电话：010-6629021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 5 月 24月

附件：

“14 十二师（124797）”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项目	中文	英文
居民国（地区）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在其居民国（在区）纳税识别号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中国境内办公地址（若有）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付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